

三民主義與中國政治現代化

李鴻生

中大八七六

引言

政治現代化是舉世沛然莫之能禦的趨勢，「無論是西方民主國家或共產獨裁體制，莫不宣稱其統治權威是來自人民授予，也就是以主權在民為依據（註一）。」此亦說明民主政治是現代各國政治改革的一個趨向。當前中國政治的現代化，已有了豐碩的成果，但是在此多元化的工商業社會，個人主義難免盛行，要求有利於個人的高度自由民主，一些人喊出所謂的「臺灣的前途應由臺灣住民自決」等似是而非的論調，其隱藏的意涵，和海外不良份子所謂的「外來種族壓迫臺灣論」、「臺灣人種非屬中國論」、「臺灣文化非屬中國文化論」、「臺灣國際地位未定論」等如出一轍，隱然暗示，雖然沒有指明臺灣要成爲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但是其濃厚的意圖與暗示的傾向，可說極其明顯，這是大開民主的倒車，「實際上，這只是一種消極性的自由，因爲他們喪失了民族的立場（註二）」；一些雜誌刊物也大叫「民主」，事實上，「民主」在 國父早就看到了， 國父在十九世紀末葉創立三民主義，到二十世紀前半葉謂三民主義而完成，其中已把民主變成主義了，叫做民權主義。民權主義比起前面那些人說的「民主」好得多，因爲民權主義是 國父因襲中國固有政治思想，規撫西方現代政治思潮，汰其糟粕，取其精華，並且加上 國父自己的創見而完成的，具有很高的民主純度。

「普通人以爲民主發生於歐美，我們中國要照著來，否則就是不民主，歐美人亦採這種看法，謂民主就要學他們，做得不像，就說不民主，這是錯誤的（註三）。」民主是一種主義，有他的目的、方法、理論與哲學；在目的上來講，各國

相同，在方法、理論、哲學等來講，各國就不盡相同了，以英美兩國為例，英國是君主立憲，美國是共和立憲，英憲是不成文的，美憲是成文的，英國是議會制和內閣制，美國是議會制和總統制，由此可見，民主雖有世界性，然而亦有其國家性，所以各國有各國的民主政治。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五講對此亦有說明：「中國的社會既然和歐美的不同，所以管理社會的政治，自然也是和歐美不同，不能完全倣效歐美，照樣去做（註四）。」

那麼中國的政治為何？很明白，就是國父的民權主義，此即中國的民主政治，是中國政治現代化的依據和藍圖，它和中國的政治現代化有知行一貫、體用不離的關係。

壹、中國政治現代化的實踐情形

「一般將『現代』一詞廣泛的指陳各個國家在技術、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發展進步的特徵，而『現代化』一詞則指各個國家尋求這一個特徵的過程（註五）。」因此，中國政治現代化可界定為是中國政治尋求走向發展進步的一個過程。清朝同光年間的自強運動，並沒有形成一個建國的思想與制度，而只是一種開明的作法。清末的維新，也是如此，民國建立之後，又動盪未安，內憂外患接踵而至，因此要講中國的政治現代化，從行憲說起較為適宜。以下分成幾個綱要來敘述。

一、民主憲政的建立

國民大會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全文十四章，共一百七十五條，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一日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實行。

在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立法和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舉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南京召開第一屆行憲國民大會，四月十九日選舉蔣中正為第一任大總統，李宗仁當選為副總統，五月二十日，蔣總統宣誓就職，五月二十四日提名行政

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建立民主憲政的基礎。

我國憲法規定中央民意機關代表是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都由各地區選出，並有工會、農會等職業代表為輔。政府播遷到臺灣以後，為求民主憲政的持續成長，舉行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多次。去年年底有人建議，應比照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一項授權總統遴選海外地區立、監委員的法例，也在國內就大陸籍人士實施遴選，並及於國大代表，但最後經執政黨決策階層審慎決定，仍採現行體制，亦即決定不考慮實施遴選，因為「國會問題雖然有其迫切性，但地方人士對此一問題有不同的看法，應該避免採行（註六）」。這是「執政黨順應輿論，容納反對者的主張，表示了執政黨對推展民主憲政的摯誠（註七）」。

二、推行地方自治

臺灣省各縣市於民國三十五年，成立縣市參議會，此為縣市施政的諮詢機關，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行政院通過「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同年二十四日公布實行，同年八月又通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原有八縣九市，改為十六縣、五省轄市，從此分別由各縣市公民直接選出縣市長、與議會會員，開始實踐地方自治。

從民國四十年七月本省各縣市第一屆選舉縣市長及議員，順利完成，以至於今日，各項選舉都是遵守總統蔣公的訓示，以「守法節約，選賢與能」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辦好各項選舉工作，充分培養了人民的政治能力，也建立了民主立憲的全民政治。

三、政治革新的成果

政府自民國五十八年以後，即遵照國民黨十大會通過之「政治革新要項」，努力實行政治革新工作。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先總統蔣公連任第五任總統時，曾徵召蔣經國先生為行政院院長，其後即提出「十項革新指示」，勉勵政府各級行政人員，以為民服務、效忠國家為目標。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時，認為實踐民主政治，首先就是要革新政治，他說：「民主政治是民意的政治，政

府的措施，自應完全依據民意，與民衆的願望相結合，以民衆的利益爲依歸，爲民衆提供最好的服務，因之，所謂行政部門，從觀念到做法，都須不離民衆，接近民衆，以親愛精誠的態度，確盡做人民公僕的職責（註八）。「一個大有爲的政府，凡是任何政策，事前都應有周詳的考慮。」

蔣總統前在立法院第一次施政報告（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以「推進爲民服務的廉能政治」爲題，指示行政部門的作法有四：（一）要從大處遠處着眼。（二）要採實際重點着手。（三）要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四）要樹立親民愛民的風氣。

其後，民國六十三年二月，蔣總統曾向立法院作口頭施政報告，表明政府推行四大公開：（一）人事公開。（二）經費公開。（三）意見公開。（四）獎懲公開。以求建立廉能政府。

現今行政院孫院長，亦是秉此精神，以民衆之心爲心，建立一個爲國效命、爲民服務的廉能政府，以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的國策。

貳、三民主義對中國政治現代化的貢獻

民權主義的目的在建設政治现代化的新社會、新中國。以下將三民主義促進政治现代化的事實，分條臚列：

一、民權主義對中國政治發展具有創造性

爲什麼說民權主義對中國政治有創造性呢？這是因爲民權主義包括了許多獨具的、最進步的學說，如民權進化說、革命民權說、權能區分說、直接民權說、五權分立說、政治新解、和自由平等說等等，無一不是充分表現了它所獨具的創造精神。以革命民權說爲例，雖然和盧梭所主張的天賦人權說，同是主張主權在民，可是兩派學說顯然有其不同之點：前者認爲民權是由革命而來，而後者認爲是與生俱來；又如前者把人類分爲革命的與反革命的兩種，惟有贊成革命亦即贊成民主者始享有民權，至於違反大多數人民利益的反動派，則不應享有民權，後者則把人民沒有正反或善惡之分，一律給予相同的民權，致使反動派得以利用民權，乘機搗亂和破壞。由此可看出這兩個學說有顯然不同的分別，而這分別，可以看

出革命民權說的獨立精神，充分表現革命民權說的創造性。

此外以民權主義所主張的五權分立說來講，則更易看出其創造精神。因為五權分立說之所以異於三權分立說，不僅在於五權與三權之分而已，並且民權主義所主張的五權分立說，乃是在權能區分制度下再從政府的治權來分的，正由於這樣一分，更可看出民權主義所主張五權分立說的特殊性和創造性了。

二、民權主義的民主性促進中國政治現代化

實行民主政治是現代政治上的主流，在現今的世界政治社會中，足以列入民主政治之林的，約有兩種類型的思想和制度，即其一是屬於民主主義的，其二是屬於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的。而徵諸客觀事實，我們可以得知民權主義比民主主義有着更真正更澈底的民主。

以民權主義的革命民權說來講，它除了主張破壞民主和違反民族國家利益的反動派不准享受民權之外，其他一切人，不分性別、職業、階級、黨派、宗教、種族等，都享受同樣和同等的民權，因此這不但沒有違反民主的精神，相反的，正是民主實踐的保障。

次就權能區分制度來說。民權主義主張權能區分的目的，是在於要建立萬能的政府，但是在權能區分制度下所要建立的萬能政府，乃是民主而有效率的政府，決不是極權專制的萬能政府，正因為它所建立的乃是民主而有效率的政府，所以他處處顧慮到要如何才能使一個有能的政府，完全置於人民管理之下，以符合真正民主的原理原則，唯有這樣，才能使人民信任其政府，然後才能把萬能政府建立起來，因此，「權能區分的真正目的，與其說是在於建立萬能政府，毋寧說更重要的是在於建設真正而澈底的民主制度（註九）」。

此外，民權主義所主張的直接民權制，在使全體人民能夠在這個制度之下，完全把人民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充分的表現出來。在民權主義中，對於政治兩字，不作統治解，而作管理解，國父說：「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叫政治（註一〇）。」由於這個解釋，改變了數千年來傳統的政治觀念，也把民權主義的民主性澈底的表現出來，而真正帶動了中國的政治現代化。

三、民權主義的實踐性使中國政治現代化落實

我們從民權主義及國父其他遺教歸納研究，可看出民權主義不唯有崇高的理想，同時也具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和方法，有充分的實踐性，以下析而言之：

其一，民權初步，開會乃是民主政治的第一章，若是不懂得開會，便可以說根本不懂民主政治，所以此書的目的，是在於教導人民如何集會，這正是實行民權的第一步工作。

其二，便是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民主政治的基礎，在於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的工作如果做得好，則民主政治的前途，便大放光明，國父在這篇遺教中，具體且扼要的告訴我們如何去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只要依照國父所指示的方法切實去做，則地方自治便有了良好的基礎。

其三，便是建國大綱。從形式上看，建國大綱可說是三民主義實踐的方案，規定了軍政、訓政、和憲政三個時期應做的工作和應該採取的方法，有了這部建國大綱，使民權主義的實踐，有了確實的保障，使中國政治現代化也逐步的獲得落實。

四、三民主義與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此一規定，除了確定國體為共和，政體為民主外，並以三民主義為立國之本原，建國之目標，以與憲法弁言中「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定寧，增進人民福利」的制憲目的相呼應，足以顯示中華民國憲法的基本精神。

以上規定和五五憲草第一條「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的規定不同，有人認為尚未明確，「但正如孫哲生先生在制憲國大中，報告憲草內容時所說：『第一條文字與五五憲草稍有不同，但含義並無變更。』所以，制憲國大審議時爭辯激烈，最後仍照草案通過（註一一）」，就是因為此一規定已充分顯示三民主義為我立國之原則與建國之目標。

中華民國憲法將三民主義明定於憲法之中，固係由於中華民國之創立係基於國父所主張之三民主義，亦係由於三民

主義思想博大精深，不僅適合我國國情，也切合世界潮流與時代需要，且經多年之宣揚與力行，已非中國國民黨一黨的主義，而為全國人民所信奉，自應在憲法中明示其為立國之本原與建國之目標，此亦為中華民國憲法基本精神之一。

中華民國憲法既以三民主義為立國主義，除了國家組織採五權憲政體制，已如前述之外，其他關於總綱、人民權利義務、和基本國策的規定，也都是基於三民主義，明確指示建國的目標與途徑。

由上所述，可見中華民國憲法，實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具體方案。我國行憲伊始，即值中共叛亂，唯自政府遷臺，三十餘年來，復興基地的建設日益精進，固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成效，也就是實施中華民國憲法的成果，因為中華民國憲法乃是基於三民主義。

叁、三民主義是中國政治现代化的主導力量

一百多年來，中國現代化的過程，是多麼的長久又充滿着艱苦，遭受到了無與倫比的驚濤駭浪，因此，「這一個現代化的過程，正是一場驚天動地的事業，開創了三千年來未有之局，這樣一場艱辛萬苦又驚天動地的事業中，中國的現代化能夠在艱難之中，力謀安定，在安定中求得進步，正是因為既有帆，又有錨，這個帆和錨就是三民主義（註一二）。」因此，我們可以說三民主義是中國政治现代化的主導力量。

三民主義對中國政治现代化的顯性功能，可以比喻是一張帆，它帶引着中國政治现代化的這一艘船，張帆前進。

三民主義對中國政治现代化的隱性功能，可以比喻是一個錨，它使得中國政治现代化這一艘船，在驚濤駭浪之中，可以安定、安全。

三民主義對中國政治现代化的顯性功能，就是它的各種政治理論、制度和方法，使我們國家的民主政治獲得充分的運作；三民主義對中國政治现代化的隱性功能是不見的一種力量，雖然看不見，可是人們却能感受到生活的秩序安定，而在不知不覺中達到政治现代化，這是由於三民主義思想正確的指引才有以致之。

以下再從歷史的追溯來證明三民主義是中國政治现代化的主導力量。

清朝的自強運動以及維新運動，雖然對當時的思潮有所影響，但是不能真正形成力量。民國前七年，國父研究當時中國革命環境，國父以爲中國的革命，應與建國連在一起，也就是說，要有一個思想，要有一個中心的領導，要有一個計劃的作法，使中國的革命適應於中國的國情，又能參照西方國家政治進步發展的經驗，使中國的政治發展走上坦途。

國父看到西方國家的發展，經過了三個階段，即封建制度的敗亡，產生了民族問題而有民族革命，出現了現代的民族國家；接着有政治問題的出現，於是有了政治的革命，因而產生現代西方民主政治，到了十九世紀末，由於工業革命，資本主義，而出現了社會問題，形成社會革命，西方歷經三個革命、流血、犧牲兼而有之，國父認爲中國的革命，應力求避免之，並加速革命建國的歷程，所以要把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三者同時進行，以畢其功於一役。

國父希望中國革命經由一次非常破壞，而繼之以一個非常之建設，也就是只經由一次革命；而後求其長治久安，要完成這樣一個計劃政治的革命進程，必須要有目標，有方向，有制度，有計劃，並且還要預防它的缺失。因此中國的現代化，就是這麼一個有中心思想，有計劃作爲，有中心領導的過程和發展，這個中心思想就是三民主義，而建國的過程，就在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的現代化的過程，促成了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更促進了中國政治的現代化，因此，在這過程中，我們看到了三民主義確爲中國政治現代化的主導力量。

肆、在三民主義指引下，中國政治現代化今後努力的方向

中國政治的發展，在三民主義的指引下，已有了輝煌的成果，但仍有一些尙待改進，以謀求政治的現代化能更上一層樓。

一、應將有關法制回歸憲法

在現代民主的國家，一方面主權掌握在民，另一方面，民衆與政府之間，政府的機構與機構之間，都應當劃分權責，有權必須要負責，有責的必須要有權，此即是我們要建設的民主法治結構的大方向。

但是如果我們能將所有的法制與制度都回歸到憲法，相信必能加強憲法的威信，使中華民國憲法發揮象徵性的統合作用，結構才算是真正奠定基礎，有了具有威信及象徵作用的憲法，憲法的規範就能發揮大作用，有了這種大作用，才能發揮政治的大能力，回歸憲法是要以憲法為主幹，將一切法制成爲主幹的支幹，不能抵觸主幹。

以臨時條款爲例，「政府雖已決定不擴大憲法臨時條款，但還是以回歸憲法爲妥，往深遠看，不能不有正常的憲政結構，政府未來的主要努力是提昇憲政的理想，把握整體社會政治現代化的發展，認清大方向，對規範結構作一全盤的檢討與改進，否則，如聽任相互抵觸或不能配合現代化發展，反而會造成意見衝突，使理想層次低落（註一三）。」這就會阻礙了政府能力的發揮。

二、適機調整政治權力結構

政府遷臺初期，進行土地改革，地方自治等工作，提升了三民主義的理想，這主要原因是在恰當的時機，調整了當時的政治權力結構，在執政黨方面，成立了改造委員會，建立了新的政治權力結構，使當時的政治形象爲之清晰，富於理想及大能力的人才進入了政府，必能加速使政治現代化。

「四十年代政治權力結構的重組，促進了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現代化，當我們進入了現代化之後，動態的循環就開始了，我們的基本需求漸獲滿足，但對政治、經濟、文化有了更多的希望，這些皆要政治的權力結構做進一步的配合（註一四）。」

因此，未來政治發展的另一課題，就是要避免政治結構的惰性、老化、僵化。國父也說過要人盡其才，因此人才晉用的管道必須確實暢通使有能力的專才得展所長。政治規範的健全會促進權力結構的能力，但權力結構改善，也可以促進政治規範的健全。

三、培養積極參與的公民角色

民權主義的現代化政治，必須以現代化的公民爲支柱，才能克竟全功，從政治觀點來看，現代化的公民，就是肯積極

參與政治活動，扮演其應扮演的角色。公民能扮演積極參與的角色，則國力必然充沛，政府也必然能夠有所大作為。

公民要扮演積極的政治參與角色，首先就是要善行公民政權，對每一次政權行使的投票與抉擇，不但不可放棄權利，逃避參加，更當積極參與，善為選擇，妥為判斷，投下神聖的一票，以期選賢與能。以去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來講，大家咸能冷靜的選出賢能的候選人，以期他們能訂良法、立善策，做到利國福民。但在投票率方面則應該再求提高，以期全民參與政治。

做為現代化的公民要盡力去作政治知能的學習與追求，並經常注重政治事態的發展及政治資料與訊息的收集，以求瞭解與學習。藉此以提高政治文化的層次，同時咸有一個主觀取向（Subjective orientations）認為中國的民主政治，就是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它和社會主義及資本主義的民主是不同的，此外公民的個人政治參與及政權行使所發生的效力及影響，是很有限的，公民為要發揮廣大的政治功能，便當參加職業團體，或利益團體及政黨組織，以集體力量及聯合行動向有關的權力機關、議會、官吏施展壓力，使之採納所提的主張或要求，期以影響行政決定及法律與政策的制定。

由以上看來，施展良好的公民教育是政府今後應努力的課題之一，民主政治效能的大小，是恆視公民的政治涵養及政治興趣強弱為移轉的。

結語

中國的政治現代化是永遠向前進行的進程，中國的政治現代化是同時着眼於精神層面，而由政府依據其理想——三民主義，有系統和有步驟的來進行，這一個系統和步驟，雖然偶會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不能完全出之以長期的具體計劃，但是已在各個階段，顯示出其階段性的計劃行為。三民主義指明了我們國家政治現代化進程中發展的道理，我們應依據三民主義逐漸建立一個真正有為的廉能政府，使行政軀幹堅定健全，來支助葉茂根深的國家建設不斷成長，不斷開展。

三民主義不但是中國政治現代化所由依據的理論基礎和藍圖，也是國家各項建設的具體方略，是經由國民革命來完成，「但革命是熱情的行動，而主義是理性嚴謹的邏輯理論和方法，三民主義的特點，乃是以理性導引革命熱情到一個建設

性的理路上來（註一五）。「三民主義乃是計劃政治的革命進程，也正因為是計劃政治，更要配合當今多元化社會的進展，融滙更多的多元力量，政府不必擔心政治的改革會妨害安定，因為動態與安定並不是相違背的，或是彼此排斥的。任何一個改革，就是一種安定的力量，就可以維持一種動態而且是進步的平衡與和諧，使政治的發展更富有彈性，更能代表民意，更能推進民主，而加速促進中國政治的現代化。」

註解

註一：吳庚，民權主義政治權威合法性之研究（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國立政大三民主義方法研討會論文）十九頁。

註二：吳瓊思，五四以來中國思想界幾個關鍵性問題，見中央月刊第十三卷第七期，七十六頁。

註三：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編印，三民主義教學研究叢刊，第三期社論，二頁。

註四：國父，民權主義第五講，（黨史委員會編印，國父全集，第一冊）一二四頁。

註五：周應龍，中國的現代化與開放的社會，中華學報，九卷一期，（台北，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頁。

註六：戎撫天，中央民代決定不遴選的政策意義，聯合報，國內版（台北，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九日）第三版。

註七：社論，執政黨及政府的明智決定與應有進一步的作法，聯合報，國內版（台北，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二版。

註八：蔣院長言論選集第一集。

註九：林桂圃，民權主義新論，（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五版）六十七頁。

註一〇：國父，民權主義第一講，（黨史委員會編印，國父全集，第一冊）六十五頁。

註一一：鄭彥棻，我們對中華民國憲法應有的基本認識，中央月刊，第十六卷二期，（台北，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頁。

註一二：周應龍，中國現代化和大眾傳播的功能，中華學報，第九卷二期，（台北，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二頁。

註一三：胡佛，健全現代化的主導力量，聯合報，國內版（台北，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註一四：同註一三。

註一五：同註五，十頁。

校對：黃寶瑛